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吳坤衛
　　王靖雯
被　　告　信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稚舜
被　　告　杜慧卿
兼訴訟代理人　王稚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請求再開辯論，且本件尚有需調查之證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